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764號

原　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訴訟代理人　余昆達
被　　告　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官　詹駿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